

泰兴环保局汇编典型案例环境违法案例送企业 法条活起来 企业记心头

本报通讯员石志广 记者闫彬



“有了这本书,再也不觉得法律条款索然无味了。”日前,在拿到江苏省泰兴市环保局执法人员送来的《典型环境违法案例警示录》后,江苏泰特化工有限公司的负责人高兴地告诉记者。据这位企业负责人介绍,去年环境执法大练兵期间,该企业被查处了两次,企业很着急,很想给员工们普及一下环

保法律法规知识,但苦于每次开会时照本宣科读法律条款,大家感到十分枯燥,效果不佳。这本警示录涵盖了大多数常见环境违法行为,对违反法律条款也进行了充分解读,企业阅读后即明了什么样的违法行为会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具体直观,易于掌握和接受。

图为泰兴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给企业发放《典型环境违法案例警示录》。
石志广摄

执法“大练兵”期间萌发编纂警示录的想法

“企业是市场经济的参与主体,也是保护环境的责任主体。”泰兴市环保局局长吴小平告诉记者,“通过选取典型案例,深入剖析案情,解读法律条款,提炼案例启示,可以为广大企业提供学习参考和警示教育,促进企业自觉守法。”

据了解,在2016年环境执

法大练兵期间,泰兴市环保局共查处了160多个案件,但归纳起来只有十几种违法类型,有的违法行为在某些行业集中出现。例如泰兴作为小提琴之乡,小提琴生产作坊较多,生产过程中均使用喷漆工艺,但大多没有采取相应的防治VOC污染措施。

在案审会上,泰兴市环保局主要负责人针对此类现象提出了编撰典型案例汇编的想法,希望通过典型案例的宣传,能够让大多数企业知法懂法守法,尽可能规避一些常见环境违法行为。

经过两三个月的酝酿、编撰、印制,《典型案例警示录》终于编印成册。

什么样的案件会让企业受到启发?

什么样的案件能入册,什么样的案件更能让企业受到启发?

2016年9月,泰兴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在“双随机”检查时发现,沿江某养殖场邻近长江断面有一根来历不明的暗管向长江排放黄褐色废水,循着管道走向,管道一端伸入长江江滩排放废水,另一端埋入地下不知所踪。

执法人员请来专业人员和工具现场挖掘,很快就锁定一电镀企业。

经查,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旁设有水泵和两根水管,一根通往废水蓄水池,一根穿过厂区、江堤和养殖场鱼塘水坝

后通入长江。经调查询问,该企业将未经处理的电镀废水,利用私设的泵和软管向长江排放。现场对开挖的暗管积水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排放水六价铬、总铬、总铜、总锌等重金属严重超标。

案发后,泰兴市环保局对该企业私设暗管、废水超标排放等行为处以罚款,并责令实施停产整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同时,因该公司私设暗管排放含重金属污染物的废水,且排放含重金属污染物超标三倍以上,涉嫌污染环境罪,依据《“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相关规定,该案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

该案中,涉案企业私设暗管排放超标废水,且排放含重金属污染物废水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排污手段隐蔽,污染后果严重,性质非常恶劣。

“选取的典型案例,或影响深远,或性质恶劣,或较为普遍,或具有区域性、行业性。通过对这些典型案例的总结,不仅可以促进企业自觉守法,同时也在给企业传递一个信号,泰兴的环境执法是‘露头就打、一查到底、紧盯不放、严惩到位’的高压新常态,对企业也起到一定的震慑作用。”吴小平告诉记者。

已累计发放千余册,企业纷纷表示将组织学习

在泰兴市环保局向企业发放《典型案例警示录》的过程中,许多企业负责人表示,将组织员工学习警示录内容,增强员工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减少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保障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负责人表示,这本典型案例内容

非常生动,一改以往呆板的法律灌输,通过讲述身边企业、身边人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为案例,是企业从中得到启发,引以为戒。

截至目前,泰兴市环保局已累计向企业、乡镇环保人员和部分环保组织等发放警示录千余册。

据介绍,为加大《典型案例警示录》的宣传力度,泰兴市环保局还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论坛等线上、线下方式开展宣传活动,尤其6月5日环境日前后,将通过一系列活动,增强企业的环境意识和责任意识,力争《典型案例警示录》能够起到实实在在的成效。

新闻链接

中华环保联合会

环保普法到富阳

本报讯 中华环保联合会“环保普法下基层——2017东部行”日前首战来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开展环保普法知识宣传。来自周边县市区一线执法人员及30余家重点企业负责人共计150余人参加此次普法培训。

当天上午,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相关人员解读了新环保法和环境犯罪“两高”司法解释。下午,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管理首席专家张志敏作环境污染应急防范能力建设讲座。

两位环保专家通过对大量案例进行解读和剖析,帮助一线执法人员了解法律出台背景,提升环境污染应急防范能力,增强执法人员的责任感和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同时也使企业负责人加深了对环保法律法规的认识,增强了守法的自觉性。企业主们纷纷表示,要用自觉的行动守法,使环保法规更好地在企业落实,为依法保护环境作出应有的贡献。

环保普法下基层活动是中华环保联合会2011年启动的系列宣传活动,已先后深入全国24个县级地区开展普法活动40多场,对推动地方环境保护工作及协助国家落实环境保护目标均具有积极意义。中华环保联合会法制宣传部门负责人说。周兆木 蒋立红 徐玲

泰安

法律知识进企业

本报讯 山东省泰安市环保局日前联合当地电视台、泰山区环保局、泰山经济开发区等单位,走进泰山啤酒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环保普法“进企业”活动,向企业宣传环保理念,普及环保法律和知识。

活动中,泰安市环保局向企业赠送《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部“五个办法”》等自编法律政策宣传手册,举办环保主题文艺演出。部分企业则自编自导歌舞、快板、风采走秀等多种形式的节目,演出中设置环保法律知识有奖问答互动环节,将贴近企业的环保法律法规编成排成答题目,现场两百余名职工踊跃参与,大家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了环保法律知识。

活动现场还设置了环保图片展,并向每位观众发放《环保知识手册》和环保布袋。整场活动通过当地电视台全程录制播出,进一步扩大了普法效果。

此次环保普法“进企业”活动也是泰安近年来环保“十进”系列活动之一,旨在通过加大环保普法力度,让依法治理、保护环境成为企业和市民的自觉行动。

王文硕 王斌

法治动态

石家庄一企业联合第三方造假监测数据 两企业负责人均被刑拘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李玺尧石家庄报道 记者近日从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公安局环安大队获悉,日前,井陘县环保局与县公安局环安大队联合破获一起烟气在线监测数据造假案件,犯罪嫌疑人高某、郭某被刑事拘留。

4月18日,执法人员在对其某碳素有限公司进行烟气实地监测时发现,企业在线监测系统显示数据与环保局工作人员实际监测数据严重不符,其中在煅烧炉烟囱处13时22分监测二氧化硫浓度为每立方米2589毫克,而在线监测上报数据二氧化硫浓度为每立方米461毫克。在线数据不到实测数据的零头,井陘县环保局执法人员随后将该情况通报给县

公安局环安大队。井陘县环安大队民警调查,涉事企业于2016年正式纳入石家庄市重点污染源监控企业范围后,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高某为使在线数据达标,勾结企业在线监测设备第三方运营公司河北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某,在企业烟气在线监测设备上篡改调低系数,以便二氧化硫等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在固定证据后,井陘县环安大队民警分别于4月22日和25日将高某和郭某抓获。经审讯,二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高某已被取保候审,郭某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之中。

十堰移动执法系统显威力 去年上传环境信息3000多条,全省第一

本报讯 湖北省十堰市环境监察支队两名执法人员近日深入一家企业检查,通过打开随身携带的移动执法终端(平板),3分钟不到,就将该企业生产工艺、污水处理、过去处罚情况等摸得门清。

据了解,为提高执法效率,实现环境执法规范化目标,2015年4月,十堰投资305万元启动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当年底建成投运。该系统集移动执法、行政处罚、专项行动、环境稽查、环境信访、考核评价等多种功能于一体,包括13套移动执法箱、100个移动执法终端(平板)。

近年来,湖北省环保厅又为十堰配置移动执法箱12套,执法终端(平板)102套,使十堰全市环境执法人员基本达到人手一个移动执法终端(平板)。

为让这些装备高效发挥作用,十堰还专门出台移动执法系统管理考核暂行办法,要求各市区每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对上月移动执法系统使用情况、流程规范程度、证据资料完善程度等进行统计分析汇总。

十堰市环境监察支队通过随机抽查等形式,对各单位上传数据资料的及时性、完整性和真实性,系统操作的规范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情况每季度通报一次,并纳入年度环境监察执法目标考核。去年十堰通过移动执法系统,累计上传环境信息3000多条,其中企业“一企一档”信息1000多个,移动执法现场信息2000多条,在湖北省排名第一。叶相成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环保局日前联合公安等部门出动重拳,现场取缔“小散乱污”企业10家,目前这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图为取缔现场。赵岩摄

案例或影响深远,或性质恶劣,或较为普遍,或具有区域性、行业性。不仅可以促进企业自觉守法,同时也给企业传递一个泰兴环境执法“露头就打、一查到底”的信号。

典型案例警示录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编印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由于标准不清,在实务中,不同单位经常就某一项是否属于重大变动以及如何适用重大变动发生争议。因此,笔者就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事项涉及的问题作了如下梳理。

1.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适用什么时限?

从法条来看,适用《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开始时点是“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但对适用该条款的截止时间存在争议。

有一种观点认为,建设项目只要取得环评审批,发生重大变动时都需要重新报批环评;另一种观点认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只适用于建设项目履行环评竣工验收审批之前。

笔者赞同后一种观点。第一,建设项目投产后的重大变动,一般应该属于新建、改建、扩建或技改项目,应按照正常的建设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而非履行重新报批环评程序。第二,如果项目投产后的重

2.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谁来审批?

环评法只规定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要重新报批环评,但对具体审批机构却未做规定。

而环评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由此可见因重大变动而需要重新报批环评的,审批部门不必然是原审批部门,而是应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的要求选择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部门。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在《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复函》(环办函[2015]1242号)中亦作同样规定。

2016年《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正后,国家对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实行审批管理,对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备案管理。

环评法第二十四条仅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发生重大变动后需要重新报批,这也仅对需要编制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进行了限定。

因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的备案工作。若建设项目投产之前发生重大变动的,若变动后的建设项目仍属于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表的,则建设单位仅需要履行备案变更手续;若变动后的建设项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如何界定?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疑难法律问题解析之二

本报特约撰稿陈国强

目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甚至报告书范畴的,则建设单位应按照正常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履行环评报批手续。

4. 认定“五大类”事项涉及的重大变动,环保部门有何实践?

环评法仅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要重新报批环评,但对如何认定这五大类事项的“重大变动”却没有明确的规定。

除环境保护部2012年在《关于铁路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12]13号)中对铁路项目重大变动进行界定外,环保部门长期未对建设项目重大变动作出明确界定。

新环保法施行后,环境保护部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对重点变动作了进一步界定,明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

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在该文件中,环境保护部列明了水电、水利(枢纽类和引调水工程)、火电、煤炭、油气管道、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石油炼化和石油化工这九个行业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

《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中,环境保护部明确“输变电建设项目发生清单中一项或一项以上,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并列明了输变电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

除主动明确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外,环境保护部在环办[2015]52号文中明确了“各省级环保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行政区特殊行业重大变动清单”,并报环境保护部备案。

在环境保护部发文之后,江苏省环保厅下发《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环境保护部列明重大变动清单之外的其

他工业类、生态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了规定,比如“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都属于重大变动。

上海市环保局则下发《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项目变更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作指南(2016年版)〉的通知》(沪环评[2016]349号)对《上海市建设项目变更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作指南(2014年版)》进行了更新,除环境保护部明确的行业外,对其他行业将“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环境保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了敏感点”等界定为重大变动。

除已明确的事项外,对建设项目的其他变动如何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重庆市的做法值得推荐。重庆市环保局在2014年下

发《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号),明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在设计、建设等前期工作中,认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了重大变动,可以申请界定”,“对界定属于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编制环评文件,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审批。”

该文件同时明确如下两种情形原则上不界定为重大变动:“(一)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投资金额等发生变化,但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的;(二)项目建设内容部分发生变化,但新方案有利于环境保护,减轻了不良环境影响的。”

综上,笔者认为现阶段,为解决基层环境管理部门在实际工作中对重大变动认定难的情况,建议各省市尽快补充制定各地区自己的重大变动清单,并可以借鉴重庆市的做法明确界定哪些变化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范畴。

作者系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环境业务部主任

5. 建议各地尽快制定重大变动清单可参考重庆做法

除已明确的事项外,对建设项目的其他变动如何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重庆市的做法值得推荐。重庆市环保局在2014年下

